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631號

上訴人 王瀨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84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瀨瑩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刑（兼論以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述所憑證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告訴人林尚賢與伊離婚後而心生怨懟，不斷浪費司法資源提告，伊並無害人之心，亦無任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又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係前往電信公司申辦合約始未能出庭云云。

01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  
02 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3 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  
04 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將告訴人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及交友  
05 軟體紀錄截圖，透過手機傳送予方佩慈等不利於己之陳述，  
06 核與證人林尚賢、方佩慈之證詞內容相符，並有前揭個人資料  
07 截圖在卷可稽，因認上訴人對外傳送林尚賢個人資料係用  
08 以證明其誠信不足，自有為己不法利益及損害他人利益之意  
09 圖，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被訴犯行無訛。核其論斷，尚無違  
10 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於  
11 法無違。又卷查原審114年5月15日之審理傳票，於同年4月7  
12 日送達上訴人居所時，因不獲會晤其本人，已由其母親收受  
13 而合法補充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無正當理由  
14 不到庭，原審逕行判決，自屬適法。且原審亦無上訴人所指  
15 安排同年4月24日庭期之情形，上訴意旨提出其於114年4月2  
16 4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之申請書，主張  
17 當日係事出有因而未能到庭云云，顯有誤會，亦非有據。上  
18 訴意旨所云，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19 不相適合，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法官 許辰舟

25 法官 林柏泓

26 法官 林靜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宜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